

韩国产品认证 及其与中国强制认证的比较

Product Certification in Korea and Its Comparison with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张道权

一、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成功加入 WTO,我国中小型企业对开拓国际市场的要求越来越迫切,然而大量企业对目的国的技术法规要求却不甚明了,对如何获得目的国国家认证(或批准)更是一无所知,这种状况,几乎成为我国中小型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最主要的障碍。

韩国作为新崛起的电子、信息技术及电信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国家,目前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对我国企业发展有显著的影响。在我国,许多上述产品的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日用电器产品生产厂家都瞄准了韩国市场,但是这些产品在韩国的技术法规要求却往往成为他们实现这一目标的难点。因此,本文将韩国对电子、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法规要求以及如何获得韩国有关认证或批准的步骤作一简要介绍。

另一方面,我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从2002年5月1日以来,已快走过它一年的过渡期,即将于200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中国强制认证制度作为目录内19大类产品市场准入,已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它对保护我国消费者的利益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也同样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分析总结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践,并追踪其他国家相关认证制度,无疑对我国强制性认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二、韩国有关技术法规及产品认证制度

(一) 电气产品安全认证(K Mark)

1999年9月7日韩国工商及能源部(MOICE)发布了经过修订的“电气产品安全管理法”(The Electric Appliance Safety Control Law - EASCL),即法律第6019号,从2000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认证机构根据该法对电气产品实施安全认证(SCS)。

该法规定凡是输入电压在50~1000伏之间的电气产品都必须满足该法规定的要求。

按照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ECEE)对产品的分类方法,该法涵盖电线电缆(CABLE)家用电器(HOUS)电子娱乐(TRON)及信息技术(IT)等11类产品。

韩国对电气产品实施的安全认证采用:“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复查”的模式。其中型式试验包括安全(safety)和电磁兼容(EMC,即EMI+EMS)要求,EMS要

求是针对不同的产品分阶段实施的。

通过认证后的安全认证标志、EMI标志和EMI/EMS标志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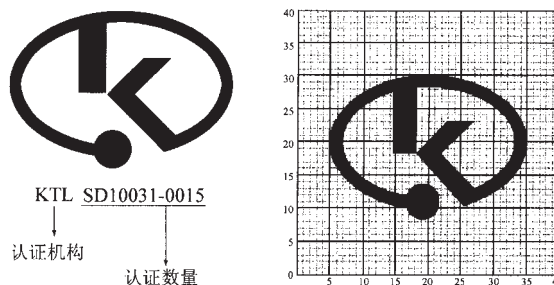


图1 韩国安全认证标志(K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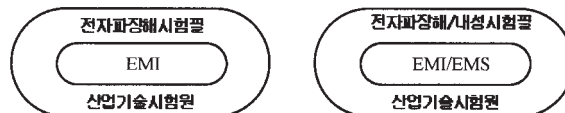


图2 韩国 EMI 标志和 EMI/EMS 标志

需要指出的是,安全认证标志是强制性的,EMC标志并不是强制性的,也就是说如果产品通过了安全认证,获证产品必须加贴安全认证标志(K Mark),另一方面,即使产品通过了EMC标准的测试,但获证产品也可以不加贴EMC标志。

(二) 计算机及其外设、终端产品的电磁兼容(EMC)注册(MIC Mark)

根据韩国信息及通信部(MIC)颁布的无线电管理法(Radio Wave Law),计算机及其外设、终端产品必须在指定的实验室通过规定的电磁兼容(EMC)测试,并向无线电研究实验室(RRL)申请批准注册,上述产品才能进口销售。

测试要求包括EMI和EMS,其中EMS要求是从200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

获得EMC批准的产品必须加贴MIC标志。

MIC Mark不要求工厂检查。

按照无线电管理法的规定,中国或其他国外企业申请MIC Mark必须正式委托一家韩国的代理机构来办理。

另外根据韩国卫生部(MOHW)颁布的医疗事务法(Pharmaceutical Affair Law),医疗设备必须通过由韩国药品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KFDA) 实施的医疗设备制造/进口许可证。

三、中国强制认证 (3C 标志) 和韩国安全认证 (K Mark) 比较

下面就我国 3C 标志和韩国 K Mark 所涉及的几个问题进行比较分析,以期对我国强制认证制度的实施和我国企业申请韩国的安全认证有所帮助。

(一) 关于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的界定

韩国“电气产品安全管理法”(The Electric Appliance Safety Control Law - EASCL) 将实施安全认证的产品范围界定为:输入电压在 50 ~ 1000 伏之间的电气产品;我国第一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是按产品的名称或产品的详细分类来规定的。

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界定方法,可以说是最大限度地考虑了产品生产者(企业)的利益和我国实际情况;由于技术日新月异,新产品层出不穷,产品的复合功能越来越多等原因,使人们在判断产品是否属于我国强制性认证范围时略显困难。如果拘泥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那么我们可能在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来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时,对于一些新出现的产品以及一些目录中没有穷举的产品,就会难于作出及时准确的判断;而且,即使能够最终依据相关规定来判定这些产品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这种判定也往往非常耗时。因此,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这两个环节上,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合理界定的重要性都是显而易见的。通过从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到现在将近 10 个月的强制性认证过渡实施,无论从认证申请的提出者还是认证机构人员都在这一方面不时感到困惑。因而可以认为,合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界定方式,可以提高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和实施效率。

(二) 关于认证申请中的要素

申请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信息(要素)除申请的产品信息以外,还包括申请人(Applicant)、制造商(Manufacturer)和制造厂(Factory)的信息和产品商标的信息,这些信息构成认证证书的主要内容。申请人、制造商和制造厂均应为合法注册的机构,申请人(Applicant)的身份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进口商、经销商、产品生产厂和商标的拥有者等,是认证申请的提出者和产品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制造厂(Factory)为产品生产线(Production line)所在的工厂。而制造商(Manufacturer)的意义似乎不太明确,在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中也未有说明,只是在 IECCE - CB 体系的 02 号文件中有解释,但都不足以解决在处理产品强制性认证申请时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特别是在申请人未持有 CB 测试证书时,认证活动并不受 IECCE - CB 体系文件的约束,因此作为 IECCE - CB 体系文件中的条款,对制造商的解释并不构成制约强制性认证活动的法理基础。

分清申请人(Applicant)、制造商(Manufacturer)和制造厂

(Factory)的意义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现产品质量责任的追溯,从而切实做到保护我国消费者的利益。因此,在落实产品责任这一点上,对象应明确,而不应模棱两可,甚至在上述三要素中摇摆不定。

明确产品责任的对象,既要综合考虑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出者的各种需求,又要符合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申请韩国安全认证时,申请的提出者只能是制造厂。证书中并无申请人和商标方面的信息,而它在实现对产品最终质量责任的追溯时,直接针对产品的生产厂家。因而,韩国安全认证文件中明确指出,英文 manufacturer 一词就是指产品的实际生产线所在的工厂,这与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中 manufacturer 一词的意义不同。

与 IECCE 的 CB 测试证书相同,韩国安全认证证书注明了样品试验报告编号,同时还附有关键元器件清单,这无疑可以增加认证证书在使用时的有效性。而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型式试验报告之间的关系,在有关认证结论的文件中似乎并未得到有效说明。

另外,国外产品在申请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时不仅要满足有关强制性认证技术法规的要求,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而事实上,象申请人提出只出英文版本 3C 证书要求的现象,显然与该法的规定相违背。

因此,认证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仅要熟练掌握 3C 认证的具体操作程序,同时还必须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从而做到高效地为国内外企业服务,同时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的利益。

上面简要地介绍了韩国的产品认证制度,并就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和韩国安全认证的几个问题作了比较探讨,其目的是期望我国相关产品出口韩国时能为企业提供一点帮助,同时能对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有效实施有所裨益。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2 年 4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法律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4. 王爱华《韩国新电气产品认证制度介绍》2002 年 2 月《安全与电磁兼容》。
5. Rules of procedure - IECCE 02.

编辑:王淑华

E-mail: wangsh@cesi.ac.cn

